

#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辦理教師著作(論文)外審作業注意事項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04.1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102.05.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12.2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111.11.0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廢止(111.12.29)

- 一、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著作(論文)外審委員遴選，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辦理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著作，係指送審人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審人之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本院及各該系(所)自訂之條件或標準；未符合者，不得列為送審著作。
- 三、本院於收到系教評會通過之送審教師資格案，應通知申請送審教師得提出不宜審查其著作迴避名單，並召開院教評會後，依本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辦理著作(論文)外審作業。前項迴避參考名單人數至多 3 人並分別敘明迴避理由，提供本院教評會推薦外審委員之參考。送審教師如無迴避名單者，仍應請其確認並簽名後送回本院。
- 四、提列外審委員參考名單，由本院教評會推選 3 名委員組成推薦小組推薦產生，並推派一人為小組召集人。
- 五、應提列外審委員參考名單之人數、外審一次應送人數及外審通過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三條之一相關規定辦理。  
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應以本校規定表格填妥，新聘教師案(未具教師證書者)暨副教授以下升等案，提列一次外審委員參考名單，連同迴避參考名單，置入公文封內以雙封套方式，密封送人事室暫時保管。  
升等教授案，提列院級外審委員參考名單，由小組召集人密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進行排序，再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密封送人事室暫時保管。  
外審委員徵詢及送外審查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 六、推薦小組推薦外審委員之人選，應斟酌送審人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 七、外審委員應優先推薦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外審委員應優先推薦具相關領域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擔任，並應符合前項推薦原則。
- 八、推薦小組推薦外審委員，除於各大學網頁查詢外，得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人才查詢系統(<https://nscnt07.nsc.gov.tw/WRS/>)及中研院各所網頁(<http://www.sinica.edu.tw/>)等資料庫查詢，以遴選適合之外審審查委員。
- 九、外審委員之推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十八條應行迴避之規定，且下列人員不得被推薦為外審委員。違反者，該位外審委員之審查結果不予採計，其餘有效外審委員之審查，仍得計入審查結果，並按不足之外審委員人數，依原排序徵詢結果接序送審補足：
    1. 送審人研究論文指導教授。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3. 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尤其同一系所)服務。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 (二)為顧及審查公平與平衡，推薦時宜考量下列因素：
    1.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皆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2.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3.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4.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三)送審人不可自行推薦外審委員名單。

十、對於審查委員身分及審查過程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

十一、外審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審查意見應重新繕打，外審委員應以代號識別，以防止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服務單位外洩。

外審意見應通知送審人，當事人可提出適當說明，供院及校教評會審議參考。

外審委員送回之專任教師升等案件資料，人事室應送回本院妥善存檔。

十二、辦理外審作業過程及外審參考委員名單，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並應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外審委員本人未予保密者，不得再聘為本院外審委員。

十三、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院兼任教師請領教師證書送審教師資格之外審事宜，由本院比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本院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送審，由本院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就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十五、本注意事項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